

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玉溪市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报告编号：YCJ2023001-008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10月

评价分值：78.2

评价等级：中

概要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开展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类型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部门（单位） 预算管理科	债务科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杰 15096773345	
评价机构	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正念 15925174227	
自评方式	无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评价方式	政府采购第三方机构		评价分值	78.2	评价等级	中
子项目数	1		抽查子项目数	1	占比（%）	100
项目类数	1		抽查类数	1	占比（%）	1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84,886.41	0	0	22,886.41	—	62,000
	抽查资金	84,886.41		抽查资金占比（%）	100	
抽查区域	红塔区：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玉溪科教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效问卷数	有效问卷共计 302 份			满意度	满意度为 98.01%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三) 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 样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绩效评价结论	15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5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6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8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4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7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3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一) 经济效益预期过高，实际收入与预期差距较大	30
(二) 专债资金管理不规范	31
(三)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实施不规范	32
(四) 风险防控机制缺失，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34
七、建议	34
(一) 合理评估市场情况，科学测算预期收入	34
(二) 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保障专债资金安全	35

(三)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35
(四) 增强项目风险管理意识,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36
八、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7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被列为云南省“四个一百”重点项目，也是玉溪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十三五”重点项目，项目的实施能加快玉溪科教创新城建设用地的提供，推动玉溪市科教创新城建设，进而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聚群效应。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为征收土地 591.2 亩，建设市政道路 5 条。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于 2018 年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一级开发整理工作，截至评价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同），资金实际到位 84,886.41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到位 22,886.4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62,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84,886.41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二、绩效评价结论

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8.2 分，评价等级为“中”。本项目的实施为玉溪科教创新城提供了建设用地保障，推动了玉溪市科教创新城建设，完成了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计划征收及报批土地 591.2 亩，对征收土地进行了前期开发整理，计划建设的 5 条市政道路已完成。但项目也存在经济效益预期过高、实际收入与预期差距较大，专债资金管理不规范，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实

施不规范，风险防控机制缺失、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经济效益预期过高，实际收入与预期差距较大

根据本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项目预测收入为 125,468.2 万元，实际土地出让价款为 77,925.58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实现率为 62.11%，项目经济效益预期过高，实际收入与预期差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对项目收入预测过于乐观；二是因规划调整，土地实际供应方式与计划差异较大，实际出让土地面积比例较少，计划出让土地占计划供应土地面积的 48.41%，实际出让土地则占 9.44%；三是土地供应面积较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减少，实际土地供应面积为 557.21 亩，较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减少 33.99 亩。

（二）专债资金管理不规范

一是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单位未严格执行专户管理制度，玉溪科教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未开设专项债券资金专户，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二是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垫付其他项目利息及税费、归还借款等未按规定使用的问题。三是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的利息收入未按规定缴入国库，将 10 万元利息收入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投资。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实施不规范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和玉溪科教

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均未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的空缺导致玉溪科教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和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难以形成有效控制。

二是未出让土地未完善零星土地整合手续。本项目剩余 33.99 亩土地因规划道路线型调整和地势高差的原因被切割为零星土地，未完善零星土地整合手续。

三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缓慢，竣工财务决算不及时。本项目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建设进度延误，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与计划验收时间相差约 39 个月，项目竣工验收后超过一年仍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四是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市土储中心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工作。

（四）风险防控机制缺失，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和玉溪科教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未能及时识别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并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导致本项目实际收入较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预测收入大幅减少。本项目共计投入 84,886.41 万元，取得收入 77,925.58 万元，收入仅能覆盖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未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四、建议

（一）合理评估市场情况，科学预测预期收入

重视项目的收益分析，在未来其他项目申报专项债券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应合理评估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科学测算预期收入，确保预期收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保留一定的安全边际，以应对难以预测的风险。

（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保障专债资金安全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内部监督与检查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保持资金使用的透明度，防止资金流向错误或滥用的情况发生；确保专债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符合项目的需求和要求，保障专债资金安全，提高专债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控制项目的进度、成本和质量，确保项目正常有序推进，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和效果。

二是加快完善零星土地整合手续。确定零星土地规划用途，完成地籍调查、二勘等基础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组件，完善零星土地划拨出让手续，由划拨接收单位按照要求进行管理和维护。

三是尽快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督促施工单位提交竣工决算资料，尽快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完善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

四是强化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充分认识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贯穿于专项

债券资金项目立项、分配和使用全过程。

（四）增强项目风险管理意识，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应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建立项目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机制，及时分析土地储备供应潜在的风险因素，做好应对准备；细化相应的措施，增加项目的可控性，提高项目成功率。准确预判土地市场的机遇和风险，科学开展土地收储工作，规避风险带来的损失和额外成本，减少成本和资源浪费。

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部分项目重点绩效管理的通知》（玉财投〔2023〕3号）的要求，市财政局委托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至2023年9月对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设立背景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发展教育与科学，是文化建设的基础工程，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加

强科技创新和教育创新，有助于发展教育事业。

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被列为云南省“四个一百”重点项目，也是玉溪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十三五”重点项目，涉及教育领域和公共文化体育领域，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整合全市职教资源、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职业教育内涵发展，为玉溪市实施经济社会发展“5577”总体思路，加快产业发展、扶贫攻坚、民生保障等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助推玉溪“干在实处、走在全省前列”提供坚强的智慧和技能人才保证。本项目由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市土储中心）实施，受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和监督管理。

2. 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征收土地 591.2 亩（含医养中心 340.6 亩、商业开发 69 亩、服务外包一期 75.6 亩、市政道路 106 亩），其中市政道路共 5 条，总长 2.53KM，包括科教一路，科教二路，科教三路，科教七路，科教八路。对其进行前期开发整理，包括场地平整、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污水处理及回用、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应到位资金 84,886.41 万元，

实际到位 84,886.4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8.5 亿偿债资金有关事宜的函》（玉财债函〔2017〕3 号）及玉溪市土储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到位地方财政资金 22,886.41 万元。2018 年 9 月 28 日玉溪市财政局拨付至市土地储备中心专项债券资金 62,000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总支付金额 84,886.41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详见表 1。

表 1：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到位资金（万元）	使用资金（万元）	资金使用率
1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2,886.41	22,886.41	100%
2	专项债券资金	62,000	62,000	100%
合计		84,886.41	84,886.41	100%

（3）专项债券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债券发行情况：项目专项债券由省政府统一发行，该批次债券名称为 2018 年云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债券编号为 147571，发行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债券期限 5 年，年利率 3.9%，债券类型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由玉溪市财政局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专项债券本息还款来源为市土储中心土地出让收入。

专项债券利息支付情况：玉溪市财政局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2021年、2022年每年支付本项目专项债券利息2,418.12万元（利息2,418万元，手续费0.12万元），总计支付专项债券利息9,672.48万元（利息9,672万元，手续费0.48万元），利息还款来源为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本项目申报年份较早，未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结合本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项目实施内容和本项目可研批复中的主要建设内容，评价组重新梳理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加快构建“一核五片七区”的科教创新新城空间格局，推动产城融合、产教融合、人才聚合，推进玉溪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成滇中科教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征收土地591.2亩并完成报批工作；对征收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建设市政道路5条，总长2.53公里，占地规模约106亩，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污水处理及回用、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等，预计2019年1月竣工验收；为片区项目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实现土地供应收入125,468.20万元，平均出让单价286万元/亩。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为：调整后设置了绩效指标17项，其中数量指标3项，质量指标2项，成本指标3项，时效指标1项，经济效益指标2项，社会效益指标1项，可持续效益指标3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项。详见附件1。

（三）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相关方职责分工

（1）市土储中心

市土储中心为本项目土地收储主体，负责全程、全方位协调、指导和跟踪监督土地收储工作；组织对项目成本进行审计认定，参与项目验收工作；根据需要申请办理储备土地权属登记工作，申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工作等。

（2）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与市土储中心共同审核把关项目资料与专项债券方案，并报省财政厅审批；待专项债券发行成功后，将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到市土储中心；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合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统筹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工作。

（3）红塔区政府

红塔区政府为本项目土地征收主体，负责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实施方案的编制、报批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社会维稳工作，征地拆迁遗留问题及征地拆迁所引发的问题的化解工作，征地拆迁资金核算管理及征地拆迁成本控制工作等。红塔区李棋、北城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土地征收的补偿、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的清理、登记、核实、拆迁。

（4）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单位

玉溪科教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公司）是本项目

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单位，负责编制、报批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融资方案的编制、资金筹措和资金保障工作，组织项目涉及的各项行政审批资料及报批工作，按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并组织开展评估、工程施工、监理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工程项目前期立项、招投标、项目监理、质量监督、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项目资金核算及成本控制工作，接受审计部门对土地前期开发整理全过程跟踪审计，负责组织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移交前的管维工作，负责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范围内已征收土地的管护工作等。

2. 管理流程

市土储中心组织办理项目前期批复，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问题，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进行，监督项目建设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等，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在专项债券申报阶段，市土储中心根据项目规模、投资额和资金来源等，与市财政局共同审核把关项目资料与专项债券方案，提出符合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要求的额度需求。专项债券发行完成后，市财政局督促项目一级开发整理单位及时足额上缴项目收益，根据项目还款计划按时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3. 组织实施

科创投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一级开发整理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实施基本建设程序，按要求落实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建设过程中以质量、投资、进度作为工程建设的三大控制目标，以工程合同、安全、信息作为工程建设的三大管理范畴，利用“组织、技术、经济、管理、合同”等措施严格控制，建设质量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投资控制在目标值内，进度符合工期计划目标，变更的预防和控制科学合理，合同签批审核严格把控把关，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制度建设

为加强玉溪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成立玉溪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玉政办函〔2017〕68号）；为规范和加强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和财政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促进土地储备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市土储中心印发了《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玉土储发〔2018〕49号）和《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财政预算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为加强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规范本项目绩效管理，市土储中心制定了《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职教片区土地储备项目绩效管理制度（试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评价，掌握本项目的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情况，了解本项目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建设质量、建设管理以及建设成效，综合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总结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发现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为进一步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相关方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和建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资金，包含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评价范围为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支出资金 84,886.41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综合

应用内控测评、资料审阅、资金查验、实地调查、公众评判等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第三方评价。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本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项目实施内容和本项目可研批复中的主要建设内容，评价组重新梳理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加快构建“一核五片七区”的科教创新城空间格局，推动产城融合、产教融合、人才聚合，推进玉溪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成滇中科教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征收土地 591.2 亩并完成报批工作；对征收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建设市政道路 5 条，总长 2.53 公里，占地规模约 106 亩，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污水处理及回用、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等，预计 2019 年

1月竣工验收；为片区项目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实现土地供应收入125,468.20万元，平均出让单价286万元/亩。

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调整后设置了绩效指标17项，其中数量指标3项，质量指标2项，成本指标3项，时效指标1项，经济效益指标2项，社会效益指标1项，可持续效益指标3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项。详见附件1。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4个（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9个。详见附件2。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结合本项目实施背景与调整后的绩效目标，通过与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讨论，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决策指标权重为15%；过程指标权重为20%；产出指标权重为30%；效益指标权重为35%。

（3）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环节为依据，将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作为一级指标，对专项债券资金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决策：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关键评价问题，将决策指标分解为项目立项、工作任务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

立项依据充分性、前期工作规范性、工作任务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编制科学性和专债资金投入合理性。

过程：结合专项债资金管理特点及基建项目评价要点，将过程指标分解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专债资金管理合规性、项目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体系健全性、制度执行规范性和绩效管理情况。

产出：根据本项目预期任务目标，将产出指标细化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土地征收完成率、土地报批完成率、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项目验收合格率、质量达标率、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控制情况、征地报批费用成本控制情况和专债资金偿还控制情况。

效益：根据项目实施的预期效益，将效益指标细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用地保障率、土地价值提升、土地出让收入实现率、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专项债风险可控性、项目管护和相关方满意度。

在二级指标层面确定了各环节绩效评价的关键因素后，根据二级指标内容和相关标准进一步将其分解为 29 项具体可操作的三级指标，作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最基层指标。三级指标更为细化和具体，以项目实施的各环节所涉及的关键点为设置三级绩效指标的依据，对绩效评价考核的具体内容进行明确，并对指标予

以解释说明。

3. 绩效评价方法

(1) 内控测评

通过对市财政、市土储中心和项目建设公司进行调研，收集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并评价其内控健全性，了解项目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的流程和关键控制点，测试各部门是否建立并执行相应的监控措施，有效控制项目进度、质量，监控资金使用，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发挥绩效。初步评价项目内控的有效性，针对关键控制点、潜在风险点设计相关考核指标，识别专项债券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

(2) 资料审阅

从项目相关方获取项目立项政策文件、资金拨付使用会计资料、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项目建设资料、项目成果的佐证资料、工作总结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专项债券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服务对象，通过查阅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绩效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

(3) 资金查验

通过对土地报批、征收、基础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账簿和原始凭据的核查，对资金的到位、拨付及使用情况梳理和检查，对资金使用不合规或配套资金未到位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

项目申报材料对相关数据逻辑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应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

（4）实地调查

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统计成果、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根据考核内容和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地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5）公众评判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社会公众进行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根据有效问卷分析受益群体满意度。问卷设计的问题应与项目紧密相关且简单、清晰明了，通过问卷调查采集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益的意见和建议，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本项目涉及实施项目 1 个，实地评价时抽样率 100%，资金覆盖率 100%。实地评价阶段与项目实施单位深入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对专项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和管理经验进行全面收集。复核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根据本项目调整后的绩效评价目标，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收集工作底表数据；对项目参与方进行访谈，发放项目满意度调研问卷，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我公司根据绩效评价任务进行前期准备，结合项目分工职责，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工作组成员职责。并组织学习相关政策制度、管理办法等，与项目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2. 前期调研及方案编制

到相关部门开展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通过梳理相关政策、资金申报及下达文件，研读各部门提供的资料，对项目进行全面的了解，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工作计划安排，提交至玉溪市财政局。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实施方案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综合考虑各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3. 现场实地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单位和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实地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市土储中心进行座谈沟通，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查看档案资料管理情况。实地调研一级开发整理单位，查看本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料，并收集立项、资金支付及项目管理等相关资料。

4. 报告撰写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和采集到的数据，对项目进行评分；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根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匹配情况归纳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针对问题提出可落实的针对性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8.2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2：

表 2：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2	94.67%
过程	20	11	55%
产出	30	25	83.33%
效益	35	28	80%
合计	100	78.2	78.2%

综合结论：本项目的实施，为玉溪科教创新城提供了建设用地保障，推动了玉溪市科教创新城建设，发挥了职业教育资源聚群效应。经评价，本项目完成征收及报批土地 591.2 亩，对征收土地进行了前期开发整理，计划建设的 5 条市政道路已完成。但项目也存在经济效益预期过高、实际收入与预期差距较大，专债资金管理不规范，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实施不规范，风险防控机制缺失、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的 17 个绩效目标，“土地征收完成率”“项目验收合格率”“土地价值提升”“项目管护”等 13 个指标已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专项债风险可控性”2 个指标部分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控制情况”“土地出让收入实现率”2 个指标未完成。详见表 3。

表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统计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征收完成率	100%	已完成	本项目应完成土地征收 591.2 亩，实际完成土地征收 591.2 亩，土地征收完成率 100%
		土地报批完成率	100%	已完成	本项目应完成土地报批 591.2 亩，实际报批 591.2 亩土地，土地报批完成率 100%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100%	已完成	本项目已完成 11 条道路（9.77KM）建设，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移交至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已完成	本项目无质量问题，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达标率	100%	已完成	本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100%	部分完成	本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土地报批，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建设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仍未完成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10%	未完成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基础设施建设成本预计为 48,805.78 万元，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支出为 53,756.04 万元，超出基础设施建设预测成本 10.14%。
		征地报批费用成本控制情况	≤10%	已完成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征地报批费用预计为 21,145.48 万元，实际征地报批费用为 21524.76 万元，超出预测成本 2%
		专债资金偿还控制情况	按时偿还专项债本息	已完成	本项目经一级开发整理后，出让净用地面积 557.21 亩，土地出让价款 77,925.58 万元（实收 61,211.58 万元，待收 16,714 万元），可完全覆盖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价值提升	提升	已完成	项目范围内及周边土地价值均得到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完善
		土地出让收入实现率	完成	未完成	土地出让价款 77,925.58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实现率为 62.1%；土地平均出让单价约为 140 万元/亩，低于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预测的 286 万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用地保障率	100%	已完成	本项目完成土地收储 591.2 亩，用地保障率 100%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持续效益指标	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	平衡	已完成	专项债券资金本息按计划足额偿还
		专项债风险可控性	可控	部分完成	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已经能覆盖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不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项目管理风险和债务风险，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完善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
		项目管护	良好	已完成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在储备土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生产垃圾或填埋废弃物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基础设施损坏、污染等无人管养的现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已完成	社会公众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152 份，有效问卷 152 份，满意问卷 148 份，满意度为 97.37%
		项目参与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已完成	项目参与单位人员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150 份，有效问卷 150 份，满意问卷 148 份，满意度为 98.6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4.2 分，得分率为 94.67%，主要从项目立项、工作任务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反映项目前期决策及专项债券资金申请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6 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6 分，得分率 100%。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前期工作规范性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申报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玉溪市“十四五”规划中“聚焦科技创新，构建区域创新发展新格局，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内容相符，本项目已取得纳入土地储备计划批复文件，规划收储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在申请时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领域和方向。

（2）前期工作规范性

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取得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批复，编制了详实的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经专业机构审核通过。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水保、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建设程序合法合规。

2. 工作任务目标

工作任务目标指标满分3分，综合评价得分为2.2分，得分率73.33%。主要从工作任务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价。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有工作任务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工作任务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在预测土地出让收入时过于乐观，如预测土地出让单价时，参考当时土地市场评估价格，未保留一定的安全边际，以应对难以预测的市场风险；计算土地出让面积时未考虑因规划调整导致经营性用地面

积减少和零星土地无法产生经济效益的问题，导致项目预期产出的经济效益高于正常的业绩水平。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满分 6 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6 分，得分率 100%。主要根据实施方案编制科学性和专项资金投入合理性进行评价。

（1）实施方案编制科学性

项目投资额经过具有资质、独立的第三方科学论证，并出具书面报告，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投资额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融资方案与实际融资情况一致，无增加融资成本的情况。

（2）专项资金投入合理性

项目资金有明确来源，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8.5 亿偿债资金有关事宜的函》（玉财债函〔2017〕3 号）及市土储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已到位地方财政资金 22,886.4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申报方案中资金到位可行性与项目实际相符。项目测算有稳定可靠的项目收益，偿债来源真实有效，专项债券资金下达额度与工作任务量匹配。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55%，主要从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两个方面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 65%，主要从专债资金管理的合规性、项目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专债资金管理的合规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支、土地出让收入均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市土储中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红塔支行和交通银行玉溪分行营业部开设了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专户，但一级开发整理单位未设置专户，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按计划执行，专项债券信息公开披露及时、全面。

(2) 项目资金到位率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计划筹措资金 84,886.41 万元，经查验资金下达文件，银行对账单及相关资料，项目预算资金 22,886.41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到位，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62,000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3) 项目资金执行率

经查验科创投资公司支付台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84,886.41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现场调研及查看项目审计资料，本项目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超范围使用的情况。经现场调研及查看项目审计资料，

本项目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超范围使用的情况。一是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垫付其他项目资本金利息及税费，如 2018 年 12 月 27# 凭证垫付卫校项目 2018 年下半年专项资本金利息及税费 443.91 万元，2018 年 12 月 28# 凭证垫付体校项目 2018 年下半年专项资本金利息及税费 517.93 万元，2019 年 6 月 31# 凭证垫付卫校项目 2019 年上半年专项资本金利息及税费 533.77 万元，2019 年 6 月 32# 凭证垫付体校项目 2019 年上半年专项资本金利息及税费 622.78 万元；二是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归还借款，如 2019 年 12 月 96# 凭证归还玉溪市创培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借款本金 1400 万元）400 万元；三是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借款给其他公司，如 2019 年 12 月 103# 凭证借款给玉溪市交通职业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50 万元，2019 年 3 月 20# 凭证拨付借款—玉溪市土地矿产开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股权回购款及投资收益专用款 1,000 万元；四是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如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支付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9 月工资、社保等部分日常费用。后期其他资金到位后均已全部归还专项债券资金，并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

为贯彻落实《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落实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玉财监〔2023〕8号）精神，市土储中心围绕 2020 年以来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

题，对照《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工作清单》的六大类问题细化的 39 种情形查找问题，于 2023 年 4 月—7 月形成月度自查报告。根据报告内容，市土储中心不存在上述情形问题。经实地评价，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使用等情况。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45%，主要从制度体系健全性、制度执行规范性和绩效管理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制度体系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实施主体责任明确，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内控制度，但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2）制度执行规范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制度执行不规范的情况，如经市审计局审计认定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专项债券资金闲置 8 个月的问题，专项债券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时间与实施方案差距较大等问题。

本项目基本能及时按照纪检巡察、审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要求对项目建设问题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玉溪科创投公司收到 62,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共

84.98 万元，其中 10 万元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款，剩余 74.98 万元根据市审计局要求缴入国库。项目资料完整齐全，保存妥当，目录清晰完整。

（3）绩效管理情况

市土储中心未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不符合《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中“各部门对本部门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和“各地区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的要求。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反映本项目资金的产出情况。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2 分，综合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主要从土地征收完成率、土地报批完成率和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土地征收完成率

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项目应完成土地征收 591.2 亩，实际完成土地征收 591.2 亩，土地征收完成率 100%。

（2）土地报批完成率

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项目应完成土地报批 591.2 亩，实际取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玉溪市红塔区 2018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自然资复〔2018〕73 号），完成土地报批 603.19 亩，包含本项目 591.2 亩土地，土地报批完成率 100%。

（3）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经实地调研及现场核查资料，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由《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2018〕430 号）中 5 条道路（总长 2.53KM）调整为《关于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511 号）中 11 条道路（9.77KM），已全部建成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移交至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6 分，综合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主要从项目验收合格率和质量达标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通过查看项目监理及质量管理资料，质量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未发现本项目存在质量问题，质量达标率 100%。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主要从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

经查阅项目竣工资料，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建设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项目竣工时间预计为 2019 年 1 月，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还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超过 6 个月”的相关规定。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8 分，综合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62.5%，主要从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控制情况、征地报批费用成本控制情况和专项资金偿还控制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整理费）预计为 48,805.78 万元，根据科创投提供的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台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支出为 53,756.04 万元（包括设计费 351.57 万元、勘察费 65.08 万元、造价咨询费 236.6 万元、测绘费 26.93 万元、监理费 389.18 万元、工程施工费 52,654.09 万元、林勘报告费 12 万元、电力线

路迁改工程款 20.59 万元)，超出基础设施建设预测成本 10.14%。

（2）征地报批费用成本控制情况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征地报批费用预计为 21,145.48 万元，实际征地报批费用为 21,524.76 万元，超出预测成本 2%。

（3）专项资金偿还控制情况

本项目专项债券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发行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债券期限 5 年，年利率 3.9%，债券类型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由玉溪市财政局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玉溪市财政局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年支付本项目专项债券利息 2,418.12 万元（利息 2,418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总计支付专项债券利息 9,672.48 万元（利息 9,672 万元，手续费 0.48 万元），利息还款来源为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

本项目经一级开发整理后，出让净用地面积 557.21 亩，土地出让价款 77,925.58 万元（实收 61,211.58 万元，待收 16,714 万元），可完全覆盖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土地出让收入已全部上缴市财政局，用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综合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80%，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反映

项目产生的综合效益情况。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5 分，综合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主要从项目用地保障率进行评价。

经查阅土地出让资料及现场调研，本项目完成土地收储 591.2 亩，用地保障率 100%。实际供应土地 557.21 亩，剩余 33.99 亩土地因规划道路线型调整和地势高差的原因被切割为零星土地，后续需完善零星土地整合手续，不影响用地保障。

2.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8 分，综合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37.5%。主要从土地价值提升和土地出让收入实现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1）土地价值提升

本项目土地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和商服用地，其中教育用地采用划拨方式出让，商服用地采用拍卖方式出让，土地出让均价约为 140 万/亩，土地出让价格高于成本价。经查阅项目周边土地出让资料，项目周边商服用地土地出让单价达到 208.94 万元/亩，周边土地出让价格显著提升。项目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污水处理及回用、雨水收集处理已全部完善。

（2）土地出让收入实现率

本项目土地出让价款 77,925.58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实现率

为 62.11%；土地实际平均出让单价约为 149 万元/亩，低于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预测的 286 万元/亩；实际平均划拨单价 139 万元/亩，低于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预测的 143 万元/亩。

3.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12 分，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主要从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专项债风险可控性和项目管护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

本项目收入为土地出让收入，来源真实，实现程度可靠。专项债券资金利息按计划足额偿还，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制定了风险管控措施，风险考虑周全。

（2）专项债风险可控性

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已经能覆盖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不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项目管理风险和债务风险，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完善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在国家政策调整和市场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土地出让收入未能达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预测的金额，且与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预测收入差距较大。

（3）项目管护

项目实施过程中，科创投公司作为储备土地管护单位，履行储备土地管护责任；2022 年 4 月 20 日基础设施部分移交至玉溪市

红塔区城市管理局进行管理。未发现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在储备土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生产垃圾或填埋废弃物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基础设施损坏、污染等无人管养的现象。

4.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主要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调查社会公众及项目参与单位人员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本次社会公众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152 份，有效问卷 152 份，满意问卷 148 份，满意度为 97.37%。

本次项目参与单位人员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150 份，有效问卷 150 份，满意问卷 148 份，满意度为 98.67%。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无法开展绩效自评复核。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济效益预期过高，实际收入与预期差距较大

根据本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项目预测收入为 125,468.2 万元，实际土地出让价款为 77,925.58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实现率为 62.11%，项目经济效益预期过高，实际收入与预期差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对项目可实现的土地收入预测过于乐观，预测土地出让单价为 286 万元/亩，实际土地出让平均单价约为 149 万元/亩，实际出让单价每亩较预测减少 137 万元；二

是因规划调整，土地实际供应方式与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计划差异较大，实际出让土地面积比例较少，划拨土地面积比例较高，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计划出让土地 286.2 亩，占计划供应土地面积的 48.41%，实际出让土地 55.79 亩，占计划供应土地面积的 9.44%；三是土地供应面积较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减少，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土地供应面积为 591.2 亩，实际土地供应面积为 557.21 亩，剩余 33.99 亩因规划道路线型调整和地势高差的原因被切割为零星土地，后续只能作为绿化用地划拨出让，难以产生收入。

（二）专债资金管理不规范

一是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单位未严格执行专户管理制度。科创投公司作为本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单位，未开设专项债券资金专户，使用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棋支行等日常经营账户对专项债券资金的存储及使用进行管理，不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步加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通知》（云财债〔2020〕9号）对专项债券资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是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的问题。2018年至2019年，科创投公司存在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垫付其他项目专项资本金利息及税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归还借款，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借款给其他公司，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支付工资、社保等部分日常费用的情况。经整改，科创投公司在后期其

他资金到位后均已全部归还专项债券资金，并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

三是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的利息收入未按规定缴入国库。根据玉溪市审计局下发的审计决定书，本项目共计提和发生利息84.98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国库。经整改，科创投公司已把剩余74.98万元利息收入缴入国库，但仍有10万元已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投资。不符合《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的规定。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实施不规范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市土储中心和一级开发整理单位科创投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按照单位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均未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其中科创投公司内部仅制定了《玉溪科教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未能提供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推进进度和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难以形成有效控制，相关单位缺乏明确的时间规划和任务分配，易导致发生项目进度延误、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隐患。

2. 未出让土地未完善零星土地整合手续

本项目完成土地收储 591.2 亩，实际供应土地 557.21 亩，剩余 33.99 亩土地因规划道路线型调整和地势高差的原因被切割为零星土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出让的零星土地尚未按照相关规定完善零星土地整合手续。

3. 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缓慢，竣工财务决算不及时

一是本项目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建设进度延误，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项目竣工验收时间预计为 2019 年 1 月，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与计划验收时间相差约 39 个月；二是竣工财务决算不及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竣工验收后超过一年仍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超过 6 个月”的规定。

4. 绩效管理工工作有待加强

市土储中心对绩效管理工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未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中“各部门对本部门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和“各地区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工作。

（四）风险防控机制缺失，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市土储中心和科创投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建立风险预警指标体系、风险控制措施等风险防控机制。风险防控机制缺失，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风险管理的规范和方法，在国家政策调整和市场经济下行的大环境、大背景下，未能及时识别风险，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土储中心未能及时识别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并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土地实际出让面积和出让单价等与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存在较大差距，导致本项目实际收入较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预测收入大幅减少。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只有土地出让收入，风险控制不到位导致收入降低还可能引发专项债券本息无法偿还等风险。本项目共计投入 84,886.41 万元，取得收入 77,925.58 万元，收入仅能覆盖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虽然部分投入到基础设施建设的效益目前还不能充分衡量，但项目实现的土地收入远未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七、建议

（一）合理评估市场情况，科学测算预期收入

为覆盖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额，确保项目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必须重视项目的收益分析，在未来其他项目申报专项债券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关性原则、直接性原则、可衡量原则科学地进行项目收益

分析，合理评估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科学测算预期收入，确保预期收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保留一定的安全边际，以应对难以预测的风险。同时在收益测算中保持谨慎，对收入的测算应尽量保守，对成本费用的测算则要全面，保障项目收益测算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保障专债资金安全

在本项目后期或其他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内部监督与检查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保持资金使用的透明度，防止资金流向错误或滥用的情况发生。对于专债资金，建议项目相关单位针对制定专债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部门管理职责和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审核制度，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符合项目的需求和要求，保障专债资金安全，提高专债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在本项目后续推进或其他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土储中心应督促一级开发整理单位认真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的工作任务目标，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优化资源分配和利用，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和效果。严格按照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有效控制项目的进度、成本和质量，确保项目正常有序推进。

二是加快完善零星土地整合手续。加快与市自规局确定零星土地规划用途，完成地籍调查、二勘等基础工作，按照零星土地整合管理办法的要求组件，完善零星土地划拨出让手续，由划拨接收单位按照要求进行管理和维护。

三是尽快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督促施工单位提交竣工决算资料，尽快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完善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

四是强化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在之后的项目管理过程中，建议市土储中心充分认识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切实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贯穿于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立项、分配和使用全过程，实现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有编制目标、有跟踪执行、有完成评价、有结果应用，增强项目各参与方责任意识，督促各方在自身岗位和职责范围内高效、精准运用债券资金。

（四）增强项目风险管理意识，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目前因国家政策调整、经济下行等因素对土地市场产生了巨大影响，市土储中心在本项目后期或其他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建立项目风险防控机制，通过市场预测和识别风险，及时分析土地储备供应潜在的风险因素，做好应对准备；细化相应的措施，包括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应对等方面的措施，降低不确定性对土地项目的影响，增加项目的可控性；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机制，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降低风险对项目目

标的干扰和破坏，提高项目成功率。通过建立科学的风险防控机制，准确预判土地市场的机遇和风险，科学开展土地收储工作，规避风险带来的损失和额外成本，减少成本和资源浪费。同时建议项目团队在实践中逐渐积累风险管理的经验和能力，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和经验积累，促进组织学习和持续改进。

八、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明细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情况汇总表

6. 主要工作底稿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

总体目标			加快构建“一核五片七区”的科教创新城空间格局，推动产城融合、产教融合、人才聚合，推进玉溪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成滇中科教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征收土地591.2亩并完成报批工作；对征收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建设市政道路5条，总长2.53公里，占地规模约106亩，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污水处理及回用、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等，预计2019年1月竣工验收；为片区项目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实现土地出让收入125,468.20万元，平均出让单价286万元/亩。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征收完成率	100%	评价要点： 考察土地征收工作是否达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计划目标。 土地征收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土地征收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计划完成土地征收数）×100%	设定依据：专项债申报实施方案 数据来源：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玉溪市红塔区集体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补偿协议
		土地报批完成率	100%	评价要点： 考察土地报批是否达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计划目标。 土地报批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土地报批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计划完成土地报批数）×100%	设定依据：专项债申报实施方案 数据来源：土地报批相关资料，缴纳税费凭证，土地报批批复文件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100%	评价要点： 考察工程产出是否达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任务目标：①规划一路440m*40m②规划二路680m*30m③规划三路463m*30m④规划七路267m*28m⑤规划八路253m*28m	设定依据：专项债申报实施方案，可研批复 数据来源：基础设施建设过程资料，验收资料，移交资料等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评价要点： 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实际实施项目总数量	设定依据：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施工合同 数据来源：项目验收报告
		质量达标率	100%	评价要点： 通过查看工程验收资料或实地调研，评价已完工项目是否符合行业专业要求	设定依据：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施工合同 数据来源：项目质量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100%	评价要点： 查看项目相关验收资料或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评价项目是否按计划完工验收及竣工决算。	设定依据：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补充协议，项目施工合同 数据来源：项目进度表，竣工决算，验收资料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10%	评价要点：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是否控制在专项债权实施方案的预测成本之内。	设定依据：专项债申报实施方案，可研批复，初设批复，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数据来源：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征地拆迁报批费用成本控制情况	≤10%	评价要点： 征地报批费用是否控制在专项债权实施方案的预测成本之内。	设定依据：专项债申报实施方案，可研批复，初设批复，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
		专项债资金偿还控制情况	按时偿还专项债本息	评价要点： ①是否存在征地周期大长引起资金成本增加，土地出让收益降低，导致专项债利息无法按期偿还； ②是否存在无土地报批指标影响土地征收，导致专项债利息无法按期偿还； ③是否存在无法预知的因素导致土地流拍或无法出让，导致专项债本息无法按期偿还； ④土地出让收益能否覆盖专项债资金还本付息。	设定依据：专项债申报实施方案 数据来源：项目报批资料、征地资料、出让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价值提升	提升	评价要点： ①土地使用价格较项目实施前有所提升； ②周边土地出让价格较项目实施前有所提升； ③基础设施较项目实施前明显改善。
土地出让收入实现率			完成	评价要点： ①土地出让收入实现率=（项目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预测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100%； ②土地出让单价达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预测的286万元/亩。	设定依据：专项债申报实施方案、可研报告、2021年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实施方案 数据来源：土地出让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用地保障率	100%	评价要点： 项目用地保障率=（完成收储的土地亩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计划供应的土地亩数）×100%	设定依据：专项债申报实施方案、可研报告、2021年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实施方案 数据来源：土地出让资料
可持续效益指标		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	平衡	评价要点： 反映项目预期收益能否合理保证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设定依据：专项债申报实施方案 数据来源：土地出让资料，土地出让收入凭证，还本付息凭证
		专项债风险可控性	可控	评价要点： 反映项目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以及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设定依据：专项债申报实施方案 数据来源：专项债使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管护	良好	评价要点： ①是否明确储备土地和基础设施的管护单位和管护责任。 ②现场勘察是否存在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基础设施的行为；是否存在在储备土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生产垃圾或填埋废弃物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基础设施损坏、污染等无人管养的现象。	设定依据：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 数据来源：长效保障机制、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范围内及周边受益群众等项目开发的满意度情况。	设定依据：绩效评价要求 数据来源：调查问卷
		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设定依据：绩效评价要求 数据来源：调查问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符合玉溪市总体规划，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的支持领域和方向。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项目是否符合玉溪市行业发展规划； ②专项债券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的支持领域和方向。	①项目符合玉溪市行业发展规划，得1分； ②项目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的支持领域和方向，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2	0	1.项目申报与玉溪市“十四五”规划中“聚焦科技创新，构建区域创新发展新格局，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内容相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得1分； 2.项目在申报时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得1分。
		前期工作规范性	4	依据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是否具备一定的成熟度，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项目安排和调整程序的规范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取得发改部门立项批复； ②项目实施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编制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是否合理； ③项目相关审批是否齐全，是否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水保、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 ④项目建设程序是否合规。	①专项债项目取得发改部门立项批复得1分； ②项目实施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编制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得0.5分；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得0.5分； ③项目相关审批齐全，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水保、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得1分。未完成一项扣0.2分 ④项目建设程序合规得1分，否则为0分。	4	0	1.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已取得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批复，得1分； 2.编制了详实的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经专业机构审核通过，得1分； 3.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水保、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得1分； 4.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得1分。
	工作任务目标 (3分)	3	专项债券项目所设定的工作任务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工作任务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工作任务目标，得0.6分； ②项目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8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8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8分。	2.2	0.8	1.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有工作任务目标，得0.6分； 2.项目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0.8分； 3.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高于正常的业绩水平，扣0.8分； 4.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得0.8分。	
	资金投入 (6分)	实施方案编制科学性	3	项目投资额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来源与实际需要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投资额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投资额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项目投资额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项目融资方案是否与实际融资情况一致，是否存在增加融资成本的情况。	①项目投资额经过科学论证，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②项目投资额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③项目融资方案与实际融资情况一致，无增加融资成本的情况，得1分。	3	0	1.项目投资额经过具有资质、独立的第三方科学论证，并出具书面报告，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2.投资额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3.融资方案与实际融资情况一致，无增加融资成本的情况，得1分。
		专债资金投入合理性	3	项目资金是否有明确的资金来源，资金到位是否可行，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是否匹配，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是否有明确的资金来源； ②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内容（主要包括资金的到位可行性、项目预期收入等）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 ③专项债资金下达额度是否与当年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项目资金有明确来源的，得1分； ②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内容（主要包括资金的到位可行性、项目预期收入等）与项目实际相符，如资金的到位相关承诺或支撑资料完整，项目测算有稳定可靠的项目收益，偿债来源真实有效，得1分。 ③专项债资金下达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3	0	1.项目资金有明确来源，得1分； 2.专项债券资金申报方案中资金到位可行性与项目实际相符，项目测算有稳定可靠的项目收益，偿债来源真实有效，得1分； 3.专项债券资金下达额度与工作任务量匹配，得1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得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专债资金管理合规性	2	专项债券收支、专户开设、还本付息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和考核专债资金管理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收支、项目运营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②专项债券资金是否开立专门账户，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项使用； ③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是否按计划执行； ④专项债券信息公开披露是否及时、全面。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收支、项目运营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得0.5分； ②专项债券资金开立专门账户，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得0.5分； ③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按计划执行，得0.5分； ④专项债券信息公开披露及时、全面，得0.5分。	1.5	0.5	1.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支、土地出让收入均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得0.5分； 2. 玉溪市土储中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红塔支行和交通银行玉溪分行营业部开设了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专户，但一级开发整理单位未设立专户，扣0.5分； 3. 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按计划执行，得0.5分； 4. 专项债券信息公开披露及时、全面，得0.5分。
		项目资金到位率	2	计算实际到位项目资金与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计划筹措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项目资金/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计划筹措资金）×100%。	得分=项目资金到位率×2分	2	0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计划筹措资金84,886.41万元，其中预算资金22,886.41万元于2018年5月31日到位，专项债券资金62,000万元于2018年9月28日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项目资金执行率	2	专项债券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资金执行率100%，得2分； ②项目资金执行率不足100%，每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2	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84,886.41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得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项债券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清源行动”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会计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支出进度是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符合“清源行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使用等情况。	①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会计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②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得1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④符合“清源行动”要求，若发现专项债券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使用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1	3	1.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如使用专债资金垫付其他项目资金的利息及税费、归还其他项目借款、借款给其他公司、支付工资社保等，扣3分； 2. 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得1分； 3. 符合“清源行动”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使用等情况。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体系健全性	2	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制度体系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②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是否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 ③项目建设、运营期业务活动与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④相关方制度建设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得0.5分； ②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得0.5分。 ③针对项目建设、运营期业务活动与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得0.5分； ④相关方制度建设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1	1	1. 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实施主体责任明确，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得1分； 2. 实施单位和一级开发整理单位无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建设不完整，扣1分。
		制度执行规范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变更、完工验收等实施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是否按照规章制度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和安全进行有效控制； ②是否及时按照纪检巡视、审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要求对项目建设、运营期问题进行整改； ③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保存妥当，目录清晰完整。	①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变更、完工验收等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按照规章制度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和安全进行有效控制，得3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及时按照纪检巡视、审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要求对项目建设、运营期问题进行整改，得1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归档资料完整齐全，保存妥当，目录清晰完整，得1分。	3.5	1.5	1. 经审计局审计，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专项债券资金闲置8个月的问题，扣0.5分；专项债券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工程款支付的情况，扣0.5分；竣工验收时间与实施方案差距较大，扣0.5分； 2. 及时按照纪检巡视、审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要求对项目建设问题进行整改，得1分； 3. 项目资料完整齐全，保存妥当，目录清晰完整，得1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过程（20分）	项目管理（10分）	绩效管理情况	3	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用以反映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 ②是否对项目实施及资金效益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是否形成绩效运行监控记录； ③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是否得到运用。	①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得1分； ②对项目实施及资金效益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形成绩效运行监控记录，得1分； ③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得到运用，得1分。	0	3	未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各部门对本部门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和“各地区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和监控工作扣3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2分）	土地征收完成率	4	项目实际完成土地征收数量是否与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计划征收的土地数量一致，用以反映土地征收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考察土地征收工作是否达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计划目标。 土地征收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土地征收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计划完成土地征收数）×100%	土地征收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土地征收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计划完成土地征收数）×100% 得分=土地征收完成率*4分	4	0	本项目应完成土地征收591.2亩，实际完成土地征收591.2亩，土地征收完成率100%，得4分。
		土地报批完成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报批土地数量是否与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计划报批的土地数量一致，用以反映土地报批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考察土地报批是否达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计划目标。 土地报批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土地报批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计划完成土地报批数）×100%	土地报批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土地报批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计划完成土地报批数）×100% 得分=土地报批完成率*4分	4	0	本项目应完成土地报批591.2亩，实际取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玉溪市红塔区2018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自然资复〔2018〕73号），完成土地报批603.19亩，包含本项目591.2亩土地，土地报批完成率100%，得4分。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是否与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计划产出数一致，用以反映工程产出数量水平。	评价要点： 考察工程产出是否达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任务目标：①规划一路440m*40m②规划二路680m*30m③规划三路463m*30m④规划七路267m*28m⑤规划八路253m*28m	①完成规划一路440m*40m，得0.8分； ②完成规划二路680m*30m，得0.8分； ③完成规划三路463m*30m，得0.8分； ④完成规划七路267m*28m，得0.8分； ⑤完成规划八路253m*28m，得0.8分。	4	0	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由《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2018〕430号）中5条道路（总长2.53KM）调整为《关于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511号）中11条道路（9.77KM），已全部建成并于2022年4月20日移交至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得4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得扣分原因
	产出质量 (6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比例，用以反映项目质量水平。	评价要点： 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实际实施项目总数量。	本指标得分=项目验收合格率×3分	3	0	通过查看项目监理及质量管理资料，质量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本项目无质量问题，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得3分。
		质量达标率	3	通过查看项目验收资料或实地调研，评价已完工项目质量是否合格。	评价要点： 通过查看工程验收资料或实地调研，评价已完工项目是否符合行业专业要求。	以实地调研和查看工程验收资料相结合，根据监理及工程质量跟踪资料及实地查看进行评价。若出现一处行业专业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且未及时整改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0	通过查看项目监理及质量管理资料，质量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本项目质量达标率100%，得3分。
产出（30分）	产出时效 (4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4	通过查看项目进度表或相关验收资料，评价项目是否按计划完工。	评价要点： 查看项目相关验收资料，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评价项目是否按计划完工验收及竣工决算。	查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和竣工决算报告： ①项目按实施方案计划时间完成竣工验收或土地报批，得3分，未按时完成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②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得1分。	2	2	1.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土地报批，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建设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项目竣工时间预计为2019年1月，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扣1分； 2.经查阅竣工资料，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但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还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的相关规定，扣1分。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2	反映项目前期开发整理费用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是否控制在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预测成本之内。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控制在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预测成本之内，得2分，超出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不得分。	0	2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基础设施建设成本预计为48,805.78万元，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支出为53,756.04万元，超出基础设施建设预测成本10.14%，得0分。
	征地报批费用成本控制情况	2	反映项目征地报批费用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征地报批费用是否控制在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预测成本之内。	征地报批费用在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预测成本之内，得2分，超出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不得分。	1	1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征地报批费用预计为21,145.48万元，实际征地报批费用为21524.76万元，超出预测成本2%，得1分。	
	产出成本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得扣分原因
	(8分)	专债资金偿还控制情况	4	反映项目实际融资、投资、进度、组织管理等原因对专项债本息偿还的影响。	评价要点： ①是否存在征地周期大长引起资金成本增加，土地出让收益降低，导致专项债利息无法按期偿还； ②是否存在无土地报批指标影响土地征收，导致专项债利息无法按期偿还； ③是否存在无法预知的因素导致土地流拍或无法出让，导致专项债本息无法按期偿还； ④土地出让收益能否覆盖专项债资金还本付息。	①存在征地周期大长引起资金成本增加，土地出让收益降低，导致专项债利息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扣1分； ②存在无土地报批指标影响土地征收，导致专项债利息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扣1分； ③存在无法预知的因素导致土地流拍或无法出让，导致专项债本息无法按期偿还，扣1分； ④土地出让收益不能覆盖专项资金还本付息，扣1分。	4	0	本项目经一级开发整理后，出让净用地面积557.21亩，土地出让价款77,925.58万元（实收61,211.58万元，待收16,714万元），可完全覆盖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土地出让收入已全部上缴市财政局，得4分。
效益（35分）	社会效益（5分）	项目用地保障率	5	考核保障项目用地的情况，反映土地利用效益。	评价要点： 项目用地保障率=（完成收储的土地亩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计划供应的土地亩数）×100%	①完成率≥100%，得5分； ②90%≤完成率<100%，得3分； ③完成率<90%，不得分。	5	0	本项目完成土地收储591.2亩，用地保障率100%，实际供应土地557.21亩，剩余33.99亩土地因规划道路线型调整和地势高差的原因被切割为零星土地，后续需完善零星土地整合手续，不影响用地保障，得5分。
	经济效益（8分）	土地价值提升	3	反映项目建设对土地价值的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土地使用价格较项目实施前有所提升； ②周边土地出让价格较项目实施前有所提升； ③基础设施较项目实施前明显改善。	①项目开发后，土地使用价格提升，得1分； ②项目开发后，周边土地出让价格提升，得1分； ③项目开发后，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得1分。	3	0	1. 本项目土地出让均价约为140万/亩，土地出让价格高于成本价，得1分； 2. 经查阅项目周边土地出让资料，项目周边商服用地土地出让单价达到208.94万元/亩，周边土地出让价格显著提升，得1分。 3. 项目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污水处理及回用、雨水收集处理已全部完善，得1分。
		土地出让收入实现率	5	反映项目土地出让收入的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①土地出让收入实现率=（项目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预测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100%； ②土地出让单价达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预测的286万元/亩。	①完成率≥100%，得3分；完成率小于100%时每下降1%扣0.1分，扣完3分为止； ②土地平均出让单价≥286万元/亩，得2分；土地平均出让单价每下降5%扣1分，扣完2分为止。	0	5	1. 土地出让价款77,925.58万元，土地出让收入实现率为62.1%，扣3分； 2. 土地平均出让单价约为140万元/亩，低于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预测的286万元/亩，扣2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得扣分原因
效益（35分）	可持续影响（12分）	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	4	考核项目预期收益能否合理保证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是否按期偿还利息，风险是否考虑周全且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是否可以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②是否按时足额偿还利息； ③风险是否考虑周全且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①专项收入来源真实，实现程度可靠，收入来源项目正常运行和产生稳定收入，得1分； ②按时足额偿还利息，得2分； ③风险考虑周全且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得1分。	4	0	1. 本项目收入为土地出让收入，来源真实，实现程度可靠，得1分； 2. 专项债券资金利息按计划足额偿还，得2分； 3.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制定了风险管控措施，风险考虑周全，得1分。
		专项债风险可控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以及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完善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是否会增加政府隐性负债； ②是否构建了健全的专项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是否有专债本息还款保障； ③是否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项目管理风险和债务风险； ④是否按照风险防范机制执行，具体措施是否落实有效。	①有完善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不会增加政府隐性负债，得1分； ②构建了健全的专项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有专债本息还款保障，得1分； ③不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项目管理风险和债务风险，得1分； ④按照风险防范机制执行，具体措施落实有效，得1分。	2	2	1. 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已经能覆盖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不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项目管理风险和债务风险，得2分；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完善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扣2分。
		项目管护	4	反映储备土地和基础设施的管护情况，用以反土地和基础设施是否得到有效管护。	评价要点： ①是否明确储备土地和基础设施的管护单位和管护责任。 ②现场勘察是否存在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基础设施的行为；是否存在在储备土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生产垃圾或填埋废弃物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基础设施损坏、污染等无人管养的现象。	①明确储备土地的管护单位和管护责任，得2分； ②未发现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在储备土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生产垃圾或填埋废弃物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基础设施损坏、污染等无人管养的现象，得2分。	4	0	1. 玉溪科教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储备土地管护单位，履行储备土地管护责任；2022年4月20日基础设施部分移交至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进行管理，管护单位和管护责任清晰，得2分； 2. 未发现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在储备土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生产垃圾或填埋废弃物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基础设施损坏、污染等无人管养的现象，得2分。
	满意度（10分）	公众满意度	5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相关公众群体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项目土地获取单位、开发建设单位、入驻单位（企业）及周边受益群众等社会公众对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得分90%以上，得5分； 满意度得分80%-90%，得3分； 满意度得分60%-80%，得1分； 满意度得分60%以下，不得分。	5	0	社会公众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152份，有效问卷152份，满意问卷148份，满意度为97.37%
		项目参与单位人员满意度	5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对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项目一级开发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得分90%以上，得5分； 满意度得分80%-90%，得3分； 满意度得分60%-80%，得1分； 满意度得分60%以下，不得分。	5	0	项目参与单位人员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150份，有效问卷150份，满意问卷148份，满意度为98.67%
合计			100				78.20	21.80	

附件三

支付台账——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园区（一期）土地专项债资金

制单日期			记账凭证	摘要	收入/元	支出/元	余额/元	项目类型
年	月	日						
2018	12	07	记账-0005	收到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专项债券资金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拨入土地专债资金
2018	12	13	记账-0019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林勘报告服务费		120,000.00	185,880,000.00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2018	12	13	记账-0021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环卫清洁服务费		59,400.00	185,820,600.00	环卫清洁服务费
2018	12	13	记账-0022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土地管护服务费（20180923-1222）		22,500.00	185,798,100.00	土地管护费用
2018	12	13	记账-0022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土地管护服务费（20180923-1222）		90,000.00	185,708,100.00	土地管护费用
2018	12	13	记账-0022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土地管护服务费（20180923-1222）		90,000.00	185,618,100.00	土地管护费用
2018	12	18	记账-0034	收到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专项债券资金	132,267,924.00		317,886,024.00	拨入土地专债资金
2018	12	20	记账-0037	缴纳玉溪科教创新城第三批用地社保安置补助费用等报批规费		51,092,400.00	266,793,624.00	用地报批规费
2018	12	21	记账-0050	缴纳玉溪科教创新城第二批用地社保安置补助费用等报批规费		30,000,000.00	236,793,624.00	用地报批规费
2018	12	31	记账-0069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测绘服务费		101,340.83	236,692,283.17	测绘服务费
2019	01	28	记账-0017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000,000.00	224,692,283.17	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19	01	28	记账-0018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000,000.00	209,692,283.17	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19	01	30	记账-0019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61,123,444.23	148,568,838.94	工程施工费用
2019	01	30	记账-0020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款		10,336,880.03	138,231,958.91	工程施工费用
2019	01	30	记账-0021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进度款		685,426.23	137,546,532.68	监理服务费
2019	01	30	记账-0022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进度款		490,000.00	137,056,532.68	造价咨询服务费
2019	01	30	记账-0023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边坡专项工程勘察费		100,000.00	136,956,532.68	勘察费
2019	03	15	记账-0015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土地管护服务费（20181223-20190322）		22,500.00	136,934,032.68	土地管护费用
2019	03	18	记账-0017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土地管护服务费（20181223-20190322）		90,000.00	136,844,032.68	土地管护费用

附件三

支付台账——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园区（一期）土地专项债资金

制单日期			记账凭证	摘要	收入/元	支出/元	余额/元	项目类型
年	月	日						
2019	03	18	记账-0017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土地管护服务费（20181223-20190322）		90,000.00	136,754,032.68	土地管护费用
2019	03	18	记账-0018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环卫清洁服务费		59,400.00	136,694,632.68	环卫清洁服务费
2019	04	03	记账-0002	收到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专项债券资金	78,586,706.00		215,281,338.68	拨入土地专债资金
2019	04	22	记账-0017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30,214,729.43	185,066,609.25	工程施工费用
2019	04	22	记账-0021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进度款		173,200.00	184,893,409.25	造价咨询服务费
2019	04	22	记账-0022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进度款		365,237.44	184,528,171.81	监理服务费
2019	04	22	记账-0023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款		5,810,426.69	178,717,745.12	工程施工费用
2019	04	22	记账-0025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费进度款		3,515,700.00	175,202,045.12	设计费
2019	05	15	记账-0012	退回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专项债券资金（玉溪市文化广播影视传媒中心项目用地报批规	-20,749,500.00		154,452,545.12	退回土地专债资金
2019	06	03	记账-0003	支付科教创新城1号路行道树移植费用		12,884.34	154,439,660.78	苗木移植服务费
2019	06	12	记账-0013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进度款		748,880.17	153,690,780.61	监理服务费
2019	06	12	记账-0014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进度款		458,800.00	153,231,980.61	造价咨询服务费
2019	06	12	记账-0015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款		5,937,354.78	147,294,625.83	工程施工费用
2019	06	12	记账-0015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款		40,000,000.00	107,294,625.83	工程施工费用
2019	06	17	记账-0022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土地管护服务费（20190323-20190622）		22,500.00	107,272,125.83	土地管护费用
2019	06	17	记账-0023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土地管护服务费（20190323-20190622）		90,000.00	107,182,125.83	土地管护费用
2019	06	17	记账-0024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土地管护服务费（20190323-20190622）		90,000.00	107,092,125.83	土地管护费用
2019	06	19	记账-0030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4,496,111.56	102,596,014.27	工程施工费用
2019	06	19	记账-0030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30,000,000.00	72,596,014.27	工程施工费用

附件三

支付台账——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园区（一期）土地专项债资金

制单日期			记账凭证	摘要	收入/元	支出/元	余额/元	项目类型
年	月	日						
2019	06	30	记账-0051	计提土地专项债（一期）利息（20190620止）	268,870.06		72,864,884.33	存款利息收入
2019	07	01	记账-0003	收到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专项债券资金	243,894,870.00		316,759,754.33	拨入土地专债资金
2019	08	27	记账-0019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边坡专项工程勘察费		550,817.92	316,208,936.41	勘察费
2019	08	30	记账-0024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款		21,843,662.16	294,365,274.25	工程施工费用
2019	08	30	记账-0025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22,957,819.66	271,407,454.59	工程施工费用
2019	08	31	记账-0031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进度款		224,015.00	271,183,439.59	造价咨询服务费
2019	08	31	记账-0032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进度款		409,001.69	270,774,437.90	监理服务费
2019	09	10	记账-0011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款		22,289,492.45	248,484,945.45	工程施工费用
2019	09	10	记账-0012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31,799,619.37	216,685,326.08	工程施工费用
2019	09	20	记账-0028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土地管护服务费（20190623-20190922）		90,000.00	216,595,326.08	土地管护费用
2019	09	20	记账-0029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土地管护服务费（20190623-20190922）		90,000.00	216,505,326.08	土地管护费用
2019	09	20	记账-0030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土地管护服务费（20190623-20190922）		22,500.00	216,482,826.08	土地管护费用
2019	09	25	记账-0050	计提土地专项债（一期）利息（20190621-20190920）	158,918.59		216,641,744.67	存款利息收入
2019	10	15	记账-0009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款		53,077,544.88	163,564,199.79	工程施工费用
2019	10	23	记账-0027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31,013,981.28	132,550,218.51	工程施工费用
2019	10	23	记账-0028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36,619,925.17	95,930,293.34	工程施工费用
2019	10	23	记账-0029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款		37,006,547.57	58,923,745.77	工程施工费用
2019	11	25	记账-0024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进度款		470,999.39	58,452,746.38	监理服务费
2019	11	25	记账-0025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进度款		690,626.88	57,762,119.50	监理服务费

附件三

支付台账——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园区（一期）土地专项债资金

制单日期			记账凭证	摘要	收入/元	支出/元	余额/元	项目类型
年	月	日						
2019	11	25	记账-0026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进度款		270,446.00	57,491,673.50	造价咨询服务费
2019	11	25	记账-0027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进度款		420,457.00	57,071,216.50	造价咨询服务费
2019	11	29	记账-0029	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管护费		203,000.00	56,868,216.50	综合管护费
2019	11	29	记账-0032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17,362,513.52	39,505,702.98	工程施工费用
2019	11	29	记账-0033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款		23,707,224.50	15,798,478.48	工程施工费用
2019	11	30	记账-0034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款		205,900.00	15,592,578.48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款
2019	12	10	记账-0008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测绘费		48,484.80	15,544,093.68	测绘服务费
2019	12	10	记账-0009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进度款		292,465.17	15,251,628.51	监理服务费
2019	12	10	记账-0010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进度款		179,680.00	15,071,948.51	造价咨询服务费
2019	12	12	记账-0018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土地管护服务费（20190922-20191222）		90,000.00	14,981,948.51	土地管护费用
2019	12	12	记账-0019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土地管护服务费（20190922-20191222）		90,000.00	14,891,948.51	土地管护费用
2019	12	12	记账-0020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土地管护服务费（20190922-20191222）		22,500.00	14,869,448.51	土地管护费用
2019	12	20	记账-0071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测绘费		119,515.09	14,749,933.42	测绘服务费
2019	12	20	记账-0072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进度款		149,419.00	14,600,514.42	造价咨询服务费
2019	12	20	记账-0073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进度款		229,136.18	14,371,378.24	监理服务费
2019	12	20	记账-0074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7,059,792.21	7,311,586.03	工程施工费用
2019	12	20	记账-0075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款		6,883,797.38	427,788.65	工程施工费用
2019	12	31	记账-0111	计提土地专项债（一期）利息（20190921-20191220）	226,065.48		653,854.13	存款利息收入
2021	06	01	记账-0001	收到退回的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利息	108,883.63		762,737.76	存款利息收入

附件三

支付台账——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园区（一期）土地专项债资金

制单日期			记账凭证	摘要	收入/元	支出/元	余额/元	项目类型
年	月	日						
2021	06	01	记账-0001	收到退回的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000,000.00	15,762,737.76	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21	06	01	记账-0002	收到退回的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利息	87,106.88		15,849,844.64	存款利息收入
2021	06	01	记账-0002	收到退回的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000,000.00	27,849,844.64	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22	08	01	记账-0007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8,000,000.00	19,849,844.64	工程施工费用
2022	08	01	记账-0008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部分土地管护服务费（20191216-20201215）		100,000.00	19,749,844.64	土地管护费用
2022	10	01	记账-0012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7,000,000.00	12,749,844.64	工程施工费用
2023	01	19	记-0016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款		7,000,000.00	5,749,844.64	工程施工费用
2023	02	01	记-0011	支付玉溪科教创新城玉溪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5,000,000.00	749,844.64	工程施工费用
2023	04	14	记-0026	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利息余额全额缴入市级国库		749,844.64	0.00	存款利息收入
合计					620,849,844.64	620,849,844.64	0.00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	经济效益预期过高	项目收入与实施方案预测差距较大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预测本项目收入为125,468.2万元，实际土地出让价款77,925.58万元，土地出让收入实现率仅为62.11%，未能达到实时方案中预测的经济收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预测本项目经营性用地出让单价为286万元/亩，实际经营性用地出让单价约为149万元/亩，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对经营性用地土地价值预期过于偏高	-	
2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	无项目管理制度	未针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推进的进度可能难以掌控和控制，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成员缺乏明确的时间规划和任务分配，难以按时完成工作，导致项目进度延误。	-	
3			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完善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在国家政策调整和市场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土地出让收入未能达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预测的金额，有可能影响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	-	
4		项目过程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	专项债券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执行专户管理制度，未按规定使用的问题，如垫付卫校项目专项资本金利息及税费，支付玉溪市文化传播影视传媒中心项目用地的土地报批规费，借款给其他公司和归还其他公司借款，专项债券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投资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①垫付其他项目资金，2018年12月27#凭证，垫付卫校项目2018年下半年专项资本金利息及税费4,439,056.81元，2018年12月28#凭证，垫付体校项目2018年下半年专项资本金利息及税费5,179,269.55元，2019年6月31#凭证，垫付卫校项目2019年上半年专项资本金利息及税费5,337,743.09元，2019年6月32#凭证，垫付体校项目2019年上半年专项资本金利息及税费6,227,811.75元；②归还公司借款的情况，如2019年12月96#凭证，归还玉溪市创培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借款本金1400万元）4,000,000.00元；③借款给其他公司的情况，如2019年12月103#凭证，借款给玉溪市交通职业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5,500,000.00元的情况；④支付股权回购款及投资收益的情况，如2019年3月20#凭证，拨付借款—玉溪市土地矿产开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股权回购款及投资收益专用款10,000,000.00元；⑤用于支付2018年12月—2019年9月工资、社保等部分日常费用支付的情况。后期其他资金到位后均已全部归还专项债券资金，并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	-	
5		项目竣工决算不及时	本项目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建设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项目竣工时间预计为2019年1月，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仍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超过6个月”的相关规定。	-		
6		未出让土地未完善零星土地整合手续	本项目完成土地收储591.2亩，实际供应土地557.21亩，剩余33.99亩土地因规划道路线型调整和地势高差的原因被切割为零星土地，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出让的零星土地尚未按照相关规定完善零星土地整合手续。	-		
7		绩效管理工 作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未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各部门对本部门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和“各地区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工作。	-	

附件5-1

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汇总表（社会公众）

序号	问题名称	各选项数量小计					是否满意度选项
		A选项	B选项	C选项	D选项	E选项	
1	您认为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134	16	1	1	0	否
2	您认为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对当地就业环境有何影响？	130	20	1	1	0	否
3	您认为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对科研教育行业发展有何影响？	138	14	0	0	0	否
4	您认为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对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何影响？	141	9	2	0	0	否
5	您认为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对促进城市环境提升有何影响？	142	8	2	0	0	否
6	您认为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对提升居住环境有何影响？	147	4	1	0	0	否
7	您对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项目完成后片区内交通便捷度满意度为？	138	12	2	0	0	是
8	您对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项目完成后片区内雨污水处理与回收工作满意度为？	134	16	2	0	0	是
9	您对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项目完成后片区内照明条件满意度为？	138	12	2	0	0	是
10	您对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项目完成后片区内工作或生活环境满意度为？	140	11	1	0	0	是
11	您对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项目完成后片区内总体感受满意度为？	137	13	2	0	0	是
问卷满意度		148/152=97.37%					
备注	问卷共设置11个问题，1-6题为采集信息问题，不作为满意度评分；第7-11题为公众满意度的评分，得分依次为A选项10分、B选项8分、C选项4分、D选项和E选项不得分。问卷的满意度=满意问卷的份数/有效问卷份数						

附件5-2

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汇总表（项目参与单位）

序号	问题名称	各选项数量小计					是否满意度选项
		A选项	B选项	C选项	D选项	E选项	
1	您认为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141	8	0	0	1	否
2	您认为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对当地就业环境有何影响？	144	4	1	0	1	否
3	您认为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对科研教育行业发展有何影响？	143	6	0	0	1	否
4	您认为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对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何影响？	143	6	0	0	1	否
5	您认为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对促进城市环境提升有何影响？	140	9	0	0	1	否
6	您认为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对提升居住环境有何影响？	143	6	0	0	1	否
7	您对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安全施工管理满意度为？	145	4	0	0	1	是
8	您对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文明施工管理满意度为？	142	7	0	0	1	是
9	您对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满意度为？	142	7	0	0	1	是
10	您对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施工进度管理满意度为？	145	3	0	0	2	是
11	您对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总体满意度为？	143	5	1	0	1	是
问卷满意度		148/150=98.67%					
备注	问卷共设置11个问题，1-6题为采集信息问题，不作为满意度评分；第7-11题为公众满意度的评分，得分依次为A选项10分、B选项8分、C选项4分、D选项和E选项不得分。问卷的满意度=满意问卷的份数/有效问卷份数						

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资金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

县（市、区）	年度	下达资金（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以额度到账通知单为准			支出资金（万元）		结转资金（万元）	结余资金（万元）
		财政预算资金	资金文件	专项债资金	资金文件	合计	财政预算资金	专项债资金	合计	财政预算资金	专项债资金		
玉溪市	2018	22886.41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拨付8.5亿偿债资金有关事宜的函》（玉财债函〔2017〕3号）	62000	/	84,886.41	22886.41	62000	84,886.41	22886.41	8157.56	0	53842.44
	2019	0		0		0.00	0	0	0.00		53842.44		0
	2020	0		0		0.00	0	0	0.00				

项目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划建设内容	单位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概算金额(万元)	实际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是否按时完工(若填“是”,注明完工时间,若填“否”请注明原因)	项目是否执行“四制”	项目管理制是否健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验收(若填“是”,注明验收时间,若填“否”请注明原因)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是否合格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施工现场是否设置了“五牌一图”	项目四周是否设置了围挡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开展项目定期检查等工作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是否备案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移交
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报批	588.59	亩	588.59	84886.41	80468.02	84886.41	2018年3月9日	2019年3月8日	否,但有工期延期报审表。完工时间:2021年4月5日	是	否	是,验收时间:2022年4月21日	合格	是	是	是	否	是
	农用地征地	591.2	亩	591.2															
	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拆除	-	-	-															
	市政道路建设5条	2.53	KM	9.77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意见反馈表

方案名称	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及电话	张杰 08772064477
单位意见	详见附件		
单位签章确认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白红杰 </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年 月 日 </div> </div>		

注：对实施方案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意见反馈情况

一、摘要部分

（一）概要表：概要表中“省级资金 22886.41、州（市）资金 0”填列错误，建议修改为“省级资金 0，州（市）资金 22886.41”，原因为：该项资金为市级财政资金，不属于省级资金。

（二）摘要中第 1 页“经济效益预期过高、实际收入与预期差距较大，专债资金管理不规范、超范围使用专债资金”，建议改为“经济效益预期过高、实际收入与预期差距较大，专债资金管理不规范”。理由为：在《玉溪市审计局关于市级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决定》中未认定为超范围使用资金，故建议将“超范围使用专债资金”删除。

（三）摘要第 2 页“主要原因一是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对项目收入预测过于乐观；二是土地实际供应方式与计划差异较大，实际出让土地面积比例较少，计划出让土地占计划供应土地面积的 48.41%，实际出让土地则占 9.44%”，建议修改为“主要原因一是受经济整体形势和疫情影响，房地产市场需求骤降。二是因规划调整，土地实际供应方式与计划供应方式存在差异，原计划出让土地面积 286 亩，实际出让面积 56 亩”。

（四）摘要第 2 页“（二）专债资金管理不规范，超范围使用专债资金”，建议改为“（二）专债资金管理不规范”。理由为：

在《玉溪市审计局关于市级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决定》中未认定为超范围使用资金。

（五）摘要第 2 页“二是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垫付其他项目利息及税费、归还借款等未按规定使用、超范围周转支付的问题。”建议删除。理由为该问题已经整改完成。

（六）摘要第 2 页“三是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的利息收入未按规定缴入国库，将 10 万元利息收入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投资无法缴回”建议修改为“三是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的利息收入未按规定缴入国库，将 10 万元利息收入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投资”

（七）摘要第 3 页“市土储中心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工作”建议删除。原因为 6.2 亿元部分由财政直接拨付至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未通过项目评审入库方式列入部门预算，进而导致预算绩效自评及监控无法填报。2.28 亿元已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

（八）摘要第 3 页“（四）风险防控机制缺失，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和玉溪科教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未能及时识别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并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导致本项目实际收入较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预测收入大幅减少。本项目共计投入 84,886.41 万元，取得收入 77,925.58 万元，收入仅能覆盖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未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该段落建议删除。理由为：风险防控机制难以建立，主

要原因为，一是土地出让主要取决于宏观经济、房地产行业政策及购买预期等因素，这些因素都不是土地储备机构所能决定的；二是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要求“自求平衡”，不能用其他项目收入回补本项目支出。。

（九）摘要第5页“（四）增强项目风险管理意识，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应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建立项目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机制，及时分析土地储备供应潜在的风险因素，做好应对准备；细化相应的措施，增加项目的可控性，提高项目成功率。准确预判土地市场的机遇和风险，科学开展土地收储工作，规避风险带来的损失和额外成本，减少成本和资源浪费。”建议删除。理由为该条建议为存在问题“（四）风险防控机制缺失，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二、绩效评价报告正文部分

参照摘要部分修改口径一并修改。

附件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3年9月28日

报告名称	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职教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	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		中介机构	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一、摘要部分</p> <p>（一）概要表：概要表中“省级资金22886.41、州（市）资金0”填列错误，建议修改为“省级资金0、州（市）资金22886.41”，原因为：该项资金为市级财政资金，不属于省级资金。</p> <p>（二）摘要中第1页“经济效益预期过高、实际收入与预期差距较大，专债资金管理不规范、超范围使用专债资金”，建议改为“经济效益预期过高、实际收入与预期差距较大，专债资金管理不规范”。理由为：在《玉溪市审计局关于市级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决定》中未认定为超范围使用资金，故建议将“超范围使用专债资金”删除。</p> <p>（三）摘要第2页“主要原因一是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对项目收入预测过于乐观；二是土地实际供应方式与计划差异较大，实际出让土地面积比例较少，计划出让土地占计划供应土地面积的48.41%，实际出让土地则占9.44%”，建议修改为“主要原因一是受经济整体形势和疫情影响，房地产市场需求骤降。二是因规划调整，土地实际供应方式与计划供应方式存在差异，原计划出让土地面积286亩，实际出让面积56亩”。</p> <p>（四）摘要第2页“（二）专债资金管理不规范，超范围使用专债资金”，建议改为“（二）专债资金管理不规范”。理由为：在《玉溪市审计局关于市级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决定》中未认定为超范围使用资金。</p> <p>（五）摘要第2页“二是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垫付其他项目利息及税费、归还借款等未按规定使用、超范围周转支付的问题。”建议删除。理由为该问题已经整改完成。</p> <p>（六）摘要第2页“三是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的利息收入未按规定缴入国库，将10万元利息收入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投资无法缴回”建议修改为“三是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的利息收入未按规定缴入国库，将10万元利息收入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投资”。</p> <p>（七）摘要第3页“市土储中心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工作”建议删除。原因为6.2亿元部分由财政直接拨付至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未通过项目评审入库方式列入部门预算，进而导致预算绩效自评及监控无法填报。2.28亿元已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p> <p>（八）摘要第3页“（四）风险防控机制缺失，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和玉溪科教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未能及时识别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并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导致本项目实际收入较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预测收入大幅减少。本项目共计投入84,886.41万元，取得收入77,925.58万元，收入仅能覆盖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未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该段落建议删除。理由为：风险防控机制难以建立，主要原因为，一是土地出让主要取决于宏观经济、房地产行业政策及购买预期等因素，这些因素都不是土地储备机构所能决定的；二是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要求“自求平衡”，不能用其他项目收入回补本项目支出。</p> <p>（九）摘要第5页“（四）增强项目风险管理意识，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应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建立项目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机制，及时分析土地储备供应潜在的风险因素，做好应对准备；细化相应的措施，增加项目的可控性，提高项目成功率。 准确预判土地市场的机遇和风险，科学开展土地收储工作，规避风险带来的损失和额外成本，减少成本和资源浪费。”建议删除。理由为该条建议为存在问题“（四）风险防控机制缺失，项目效益不及预期”。</p> <p>二、绩效评价报告正文部分</p> <p>参照摘要部分修改口径一并修改</p>		<p>一、摘要部分</p> <p>1. 采纳。已在概要表中修改。</p> <p>2. 采纳。已在报告中将“超范围使用专债资金”删除。</p> <p>3. 部分采纳。已在报告中修改为“主要原因一是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对项目收入预测过于乐观；二是因规划调整，土地实际供应方式与计划差异较大，实际出让土地面积比例较少，计划出让土地占计划供应土地面积的48.41%，实际出让土地则占9.44%”。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应遵循“科学规范”的原则，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在编制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时应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不能将绩效目标未完成归于整体经济形势和市场经济下行等客观原因。</p> <p>4. 采纳。已在报告中修改为“（二）专债资金管理不规范”。</p> <p>5. 不采纳。本项目指标体系设计是分别从“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制度执行规范性”来对项目进行过程评价，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垫付其他项目利息及税费、归还借款等未按规定使用、超范围周转支付的问题，按照“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要点，应相应扣分；上述问题整改完成对应指标“制度执行规范性”的评价要点，也已相应得分。</p> <p>6. 采纳。已在报告中修改为“三是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的利息收入未按规定缴入国库，将10万元利息收入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投资”。</p> <p>7. 不采纳。本项目属于专项债项目，未按《云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云财债〔2021〕105号）第十九条“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送同级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不论本项目是否通过项目评审入库方式列入部门预算，都应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操作中，可与财政部门沟通，确定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形式。</p> <p>8. 不采纳。市土储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不符合《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既定目标的，要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和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风险防控机制是专项债能否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机制，也是反映项目可持续性的重要指标，不能因为难以建立就放弃。另外，所有专项债券项目均要求“自求平衡”，并不能说明风险防控机制难以建立。</p> <p>9. 不采纳。理由同第8条。</p> <p>二、绩效评价报告正文部分</p> <p>已按摘要部分意见采纳情况口径一并修改</p>		